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洪立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

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监事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

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1 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德芳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授权范围内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